

# 子洲县财政局文件

子财发〔2022〕580号

## 关于调整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整合资金的通知

裴家湾镇人民政府：

经巩街领导小组研究，根据子巩街组发〔2022〕62号文件精神，现核减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整合资金8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，及时调整账务和有关支出科目。



2022年10月24日

抄送：县巩街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副组长。

附件1:

##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整合资金调整表

子财发〔2022〕580号

单位: 百元

单位名称	原下达项目计划文号	原下达资金文号	项目摘要	补助金额	备注
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子巩街组发〔2022〕43号	子财发〔2022〕435号	裴家湾镇周阳洼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	-800	
合计				<b>-800</b>	